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59005190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計畫書、圖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开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15年8月28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泰山、八里等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开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泰山區公所6樓簡報室、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八里區行政中心1樓禮堂（文康中心）；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开展覽期滿後，由新



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